（上接B299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5)。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中期利润分配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并拟定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对本项议案回避 表决并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5)。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经本次调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不涉及公司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事项无异议，对该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3)。

十二、备查文件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77元，共计募集资金44,425.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23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0,195.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555.8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7,639.1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022年度公司共使用募投项目支出14,039.63万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198.97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3,798.52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5670号)。

2023年度公司共使用募投项目支出3,431.65万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429.4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0,796.3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3382号)。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年度公司共使用募投项目支出6,218.30万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334.73万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88.4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为15,001.18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取得和使用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7,639.1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7,471.28
	利息收入净额	B2	628.4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218.30
	利息收入净额	C2	423.1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3,689.5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51.5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5,001.1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5,001.18
差异		G=E-F	0.00

[注]利息收入净额指利息收入加现金管理收益减银行手续费支出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分别于2023年9月27日和2023年5月16日注销)，于2023年1月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2023年9月24日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于2024年11月28日注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2023年5月16日注销)，于2023年9月7日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2024年11月29日注销)，于2023年9月30日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严控风险、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4年9月21日至2025年9月20日，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滚动金额总计为28,780.00万元，年末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资金(结构性存款)余额5,000.00万元，本年度获得现金管理收益884,502.78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购买主体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产品类别		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余额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3,000.00	2024年9月29日	2025年3月28日
		2,000.00	2024年12月9日	2025年4月1日
	合计	5,000.00	------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1200001532971	3,663.11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72120078801400002342	8,689.97	包含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金额5,000.00万元
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1200002763852	2,648.10	
	合计	--	15,001.18	

注：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1,000万元，当日资金尚未扣划，故结构性存款中购款1,000万元处于冻结状态。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研发中心项目为公司提供产品开发、质量控制、性能改进等技术支撑，研发创新一批高效、安全、环保的新制剂，增加公司产品竞争力，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2.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可以将本公司品牌形象和技术服务精准触达到基层农户，为各级经销商定期提供系统化的专业培训，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数据和信息的高效流动，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3.补充运营资金项目能够优化本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应对农药产品需求季节性波动以及上游原药价格波动的能力，扩大业务规模，进而提升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规模，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639.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18.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89.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70.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6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性质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拟定2025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并拟定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并拟定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并拟定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监事对相应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董事、监事2025年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单位：万元)
郑敬敏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6	现任	45.61
王小见	董事	男	54	现任	0
郑杨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1	现任	17.63
袁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54	现任	42.67
曲恩革	副总经理	男	59	离任	94.67
刘永孝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50	现任	60.78
卫少安	董事	男	44	现任	5.83
卫少安	监事	男	44	离任	39.38
龙国伟	监事会主席	男	44	现任	40.90
周大伟	监事	男	43	现任	4.97
任锦茹	职工监事	女	41	现任	20.21
段又生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0
郭世辉	独立董事	男	62	现任	8
金春阳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8
合计	--	--	--	--	388.65

二、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现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同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标准

1、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福利；

3、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按月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8万元/人·年(含税)(若独立董事因其他原因无法领取津贴的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执行)；

4、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三)发放办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对于项下"商品房"、"办公及研发"用房折旧年限由原20年调整为40年，厂房及附属建筑物折旧年限维持20年不变。

2、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事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情况概述

(一)调整日期

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事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二)调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以及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规定。

公司房屋中"商品房"、"办公及研发"用房采用了"砖混结构"，有较高的建筑设计、更高规格的建筑材料和施工标准，预计使用寿命相对延长。为了更加客观反映公司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更公允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重新核定，对于"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项下"商品房"、"办公及研发"用房折旧年限由原20年调整为40年，厂房及附属建筑物折旧年限维持20年不变。

公司对上述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使其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折旧计提更加合理。

(三)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具体情况

本次调整折旧年限的资产类别为"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商品房、厂房、办公及研发用房、附属建筑物等。

1、本次调整前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采取的会计估计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商品房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及研发用房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房屋及建筑物——厂房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房屋及建筑物——附属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2、本次调整后部分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采取的会计估计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商品房	年限平均法	40	5%	2.375%
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及研发用房	年限平均法	40	5%	2.375%
房屋及建筑物——厂房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房屋及建筑物——附属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二、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事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当期及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对2025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为：

(一)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预计减少约159.27万元人民币；

(二)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的净利润：预计增加约136.05万元人民币；

(三)净资产：预计增加约136.05万元人民币。

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对未来财务报表的影响取决于未来实际发生情况，最终金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有关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经本次调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不涉及公司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经本次调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不涉及公司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经本次调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不涉及公司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事项无异议，对该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924,716.9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7,158,441.83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715,844.18元，加上2023年度未结转的未分配利润154,587,040.55元，减去2024年度已支付2023年度现金红利7,886,035.60元及2024年中期现金红利4,928,772.25元后，2024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84,214,830.35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4年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4,214,830.35元。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部署，在保证公司稳健经营、重大项目投资建设持续推进的前提下，为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管理层建议本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本年度公司拟以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按公司2025年4月24日的总股本为100,000,000股，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35,755股后，以股本99,764,245股为基数，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14,964,636.75元，加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4,928,772.25元(含税)，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预计为19,893,409.00元。

上述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加上公司2024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金额22,187,833.18元(不含交易费用)后总额为42,081,242.18元，该总额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0.22%。

若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数由于股份回购、增发新股、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的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9,893,409.00	7,886,035.60	------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924,716.94	52,309,731.26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06,666,550.2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4,214,830.3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7,779,444.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6,117,224.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7,779,444.6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1：上表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19,893,409.00元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际现金分红金额及本次2024年年度预计现金分红金额合计数。

注2：公司于2022年8月上市，2022年度非公司上市后的完整会计年度，故无需填报，上表及下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指2023年度和2024年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4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发展经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该预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健康发展。

2、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部分将用于公司研发支出、生产经营、重大项目投资及流动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遵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阶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战略委员会认为：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战略委员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对该事项无异议。

五、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更好地回馈投资者，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和要求，以及《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2025年半年度、2025年第三季度(以下统称"中期")根据当期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制定和实施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一、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安排

1、中期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

公司在2025年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修订)》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

(2)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3)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且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

2、中期利润分配的金额上限

公司2025年度中期以现金实施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2025年度中期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超过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净利润。

3、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

若在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数由于股份回购、增发新股、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的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4、中期利润分配的授权

为简化中期利润分配程序，提升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上述中期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全部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之日止。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对该事项无异议。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 可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独立董事提议，于2025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各位独立董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无异议。与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审查，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所持表决票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5)。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